



芳源环保

NEEQ : 839247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Fangyuan Environment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剑良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+86-750-6806319
传真	+86-750-6805370
电子邮箱	5229483@qq. 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fyhbchina. 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，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 A 区 11 号（厂房一）、（厂房二）、（厂房三）、（厂房四）、（电房），邮政编码：52916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86,479,810.14	262,479,130.89	85.34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89,787,367.49	190,134,687.07	52.41%
营业收入	172,847,480.56	96,967,992.80	78.2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520,604.95	1,899,098.72	453.9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,459,633.84	1,252,815.4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07,398,273.52	-50,495,869.68	112.6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31%	4.9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6	0.02	2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6	0.0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1.72	4.53	-62.03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: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2,875,000	30.65%	53,187,500	66,062,500	39.32%
	其中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75,000	0.89%	937,500	1,312,500	0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9,125,000	69.35%	72,812,500	101,937,500	60.68%
	其中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3,392,700	31.89%	33,481,750	46,874,450	27.9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292,300	5.46%	5,730,750	8,023,050	4.78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42,000,000	-	126,000,000	168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3				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(创新层)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(基础层)

单位: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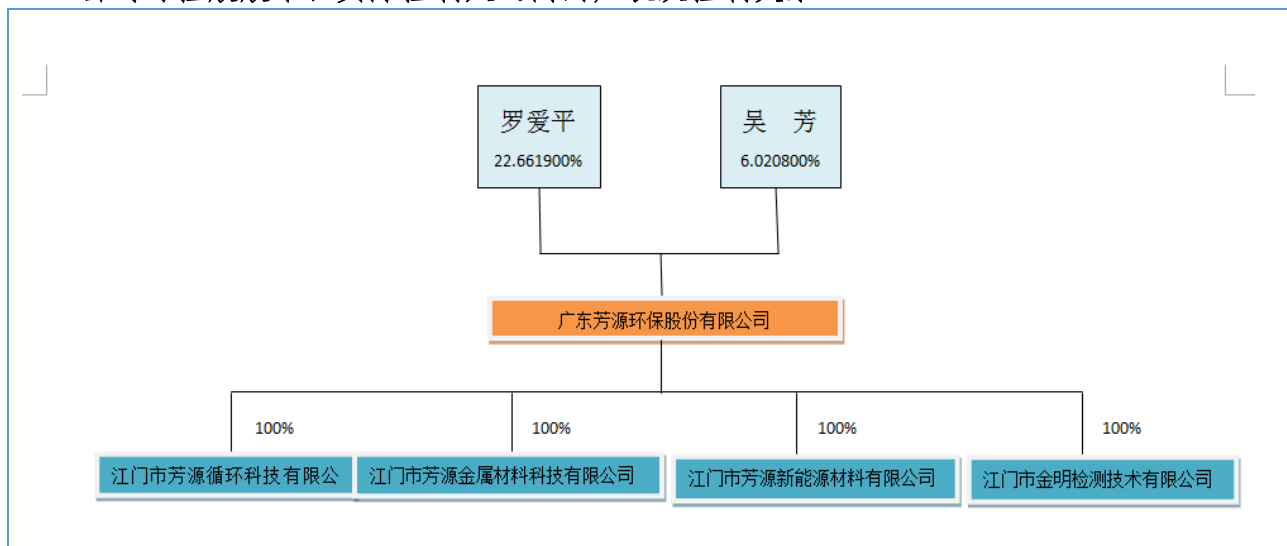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罗爱平	10,877,700	27,194,250	38,071,950	22.6619%	36,759,450	1,312,500
2	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,860,000	27,150,000	38,010,000	22.6250%	31,360,000	6,650,000
3	广州日信宝安新能源产	4,000,000	10,000,000	14,000,000	8.3333%	0	14,000,000

	业投资有限公司-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					
4	吴芳	2,890,000	7,225,000	10,115,000	6.0208%	10,115,000	0
5	袁宇安	2,292,300	5,730,750	8,023,050	4.7756%	8,023,050	0
	<b>合计</b>	<b>30,920,000</b>	<b>77,300,000</b>	<b>108,220,000</b>	<b>64.4166%</b>	<b>86,257,500</b>	<b>21,962,500</b>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公司前五名股东中,罗爱平与吴芳为夫妻关系,袁宇安系其一致行动人;股东贝特瑞与日信宝安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#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,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,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

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公司对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1,100,526.82 元。

(2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对于 2017 年发生的交易，从“营业外收支”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-28,346.81 元；对于 2016 年发生的交易进行追溯调整，从“营业外收支”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-100,525.45 元。

## 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，详见“附注七、合并范围的变更”。报告期内，新增合并报表的公司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。

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